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党史资料

1963年7月中苏两党会谈补记(一) (阎明复)

新中国接收印度在藏邮电企业设施纪实 (王起秀)

我所知道的延安中央党校 (陈 模)

孙敬文谈一二·九运动和姚依林 (赵明仁)

走向革命:从香港到延安 (梁锡光)

听老同志谈陈云与新中国经济建设 (吴振兴)

周恩来指导新华社工作纪实(1931—1976) (郑德金)

2008 2
总第一〇六辑

中共党史资料

2008
总106辑

2

ISBN 978-7-80199-975-7



9 787801 999757 >

ISBN 978-7-80199-975-7

定价: 18.00元

中共党史资料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党史资料》编委会

主任：张启华

副主任：李明华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洪君	龙协涛	刘荣刚	许卿卿
邢广程	陈夕	李捷	李正华
李明华	沈志华	汪朝光	张琦
张启华	武力	贺耀敏	栾景河
黄小同	黄修荣	章百家	韩泰华

主编：陈夕

副主编：李明华

刘荣刚 (常务)

李树泉

CCP History Material

Edited by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CCP History Material

Chief Editor: Chen Xi

Associate Editor: Li Minghua

Liu Ronggang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共党史资料. 第 106 辑/中共党史资料编辑部编.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8.6

ISBN 978 - 7 - 80199 - 975 - 7

I. 中…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 - 党史 - 史料
IV. D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8087 号

中共党史资料 (106 辑)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编辑发行:《中共党史资料》编辑部

通讯处:北京 8799 信箱 邮编:100080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9 号

电 话:(010) 82615331

出 版: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讯处:北京 8796 信箱 邮编:100080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院百环公寓 18 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3 印张 280 千字

2008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80199 - 975 - 7

定价:18.00 元

目 录

2008年第2期

档案文献

- 关于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的一组文献 (4)

回忆录

- 1963年7月中苏两党会谈补记(一) 阎明复(17)
新中国接收印度在藏邮电企业设施纪实 王起秀(36)
我所知道的延安中央党校 陈模(52)
忆1939年陪埃德加·斯诺二访延安 石锋(70)
孙敬文谈一二·九运动和姚依林 赵明仁(77)

口述历史

- 走向革命：从香港到延安 梁锡光(82)
八千里路云和月
——忆母校国立第二十一中学 邹雅林(92)

访谈录

- 听老同志谈陈云与新中国经济建设 吴振兴(103)
-

封面题字 张杰

专题资料

中国现行人口政策的形成与稳定

——新中国人口政策的演变

汤兆云 (131)

红军长征与民众动员

杨青 (140)

抗日战争时期的军政委员会探略

王树林 (149)

人物研究

青年周恩来与中国早期话剧

徐晓兵 徐忠 (160)

周恩来指导新华社工作纪实 (1931—1976)

郑德金 (166)

地方党史

袁文才、王佐事件再研究

——中共党史与社会史研究相结合的视角 谢宏维 邹芝 (181)

“文化大革命”中北京的“四三派”和“四四派”

卜伟华 (191)

湘潭钢铁公司线材厂“四清”运动回顾与思考

戴安林 (198)

编读往来

周博林叶致洛毛关于与蒋鼎文谈话的报告应为1937年8月30日

曾景忠 (206)

中共党史资料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党史资料》编委会

主任：张启华

副主任：李明华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洪君	龙协涛	刘荣刚	许卿卿
邢广程	陈夕	李捷	李正华
李明华	沈志华	汪朝光	张琦
张启华	武力	贺耀敏	栾景河
黄小同	黄修荣	章百家	韩泰华

主编：陈夕

副主编：李明华

刘荣刚 (常务)

李树泉

CCP History Material

Edited by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CCP History Material

Chief Editor: Chen Xi

Associate Editor: Li Minghua

Liu Ronggang

目 录

2008年第2期

档案文献

- 关于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的一组文献 (4)

回忆录

- 1963年7月中苏两党会谈补记(一) 阎明复(17)
新中国接收印度在藏邮电企业设施纪实 王起秀(36)
我所知道的延安中央党校 陈模(52)
忆1939年陪埃德加·斯诺二访延安 石锋(70)
孙敬文谈一二·九运动和姚依林 赵明仁(77)

口述历史

- 走向革命：从香港到延安 梁锡光(82)
八千里路云和月
——忆母校国立第二十一中学 邹雅林(92)

访谈录

- 听老同志谈陈云与新中国经济建设 吴振兴(103)
-

专题资料

- 中国现行人口政策的形成与稳定
——新中国人口政策的演变 汤兆云 (131)
- 红军长征与民众动员 杨青 (140)
- 抗日战争时期的军政委员会探略 王树林 (149)

人物研究

- 青年周恩来与中国早期话剧 徐晓兵 徐忠 (160)
- 周恩来指导新华社工作纪实 (1931—1976) 郑德金 (166)

地方党史

- 袁文才、王佐事件再研究
——中共党史与社会史研究相结合的视角 谢宏维 邹芝 (181)
- “文化大革命”中北京的“四三派”和“四四派” 卜伟华 (191)
- 湘潭钢铁公司线材厂“四清”运动回顾与思考 戴安林 (198)

编读往来

- 周博林叶致洛毛关于与蒋鼎文谈话的报告应为1937年8月30日
曾景忠 (206)
-

关于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的一组文献

关于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诸问题的协议

——中共中央由高岗、李富春二同志代表与在哈之沈钧儒、
谭平山、章伯钧、蔡廷锴、王绍鏊、朱学范、
高崇民、李德全诸先生几次商谈的协议

(甲) 关于新政协筹备会者

(一) 新政协筹备会，由中共及赞成中共中央五一口号第五项的各主要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无党派民主人士的代表组成之，计有下列二十三个单位：(1) 中国共产党；(2)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3) 中国民主同盟；(4) 中国民主促进会；(5) 中国政公党；(6) 中国农工民主党；(7) 中国人民救国会；(8) 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9) 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10) 民主建国会；(11) 无党派民主人士；(12) 全国教授；(13) 国内少数民族；(14) 海外华侨民主人士；(15) 中华全国总工会；(16) 解放区农民团体；(17) 全国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8) 全国学生联合会；(19) 全国青年联合会筹备委员会；(20) 上海人民团体联合会；(21) 产业界民主人士；(22) 文化界民主人士；(23) 中国人民解放军。

(二) 新政协筹备会的任务：(1) 负责邀请参加新政协的各方代表人物；(2) 负责起草新政协的文件；(3) 负责召开新政协的正式会议。

(三) 各单位参加人数一人至四人，其确定数目和人选，经其本单位提出，由筹备会各单位协商定之；其无团体组仅有代表性的人士者，则由筹备会其他单位共同推定（如上列第一条中11、12、13、14、21、22各项）。其中有无党派民主人士代表除郭沫若外，拟邀请马寅初、陈叔通、李达三先生参加。国内少数民族代表拟邀请云泽（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主席）、张冲及西北回民代表参加。全国教授拟由平津民主教授中推出三人，上海一人。海外华侨民主人士代表，以南洋为主。

(四) 筹备会于各单位到有过半数（即十二单位）时，即可成立。

(五) 通过筹备会各种决议的手续，一般的决议，经多数通过，全体负责施行。基本方针的决议，如共同纲领及组织政府等，虽经多数通过，但少数仍有不同意见的单位，有不签名或退出筹备会的自由，不加强制。

(六) 筹备会地址，预定为哈尔滨。

(七) 筹备会组织条例由中共起草送各方审阅经同意后，俟筹备会集会时正式通过。

(乙) 关于新政协者

(一) 新政协参加范围，由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反对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压迫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无党派民主人士的代表人物组成，南京反动政府系统下的一切反动党派及反动分子必须排除，不得许其参加。

(二) 参加新政协的单位预拟如下：(1) 中国共产党；(2)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3) 中国民主同盟；(4) 中国民主促进会；(5) 中国政公党；(6) 中国农工民主党；(7) 中国人民救国会；(8) 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9) 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10) 民主建国会；(11) 华北解放区人民政府；(12) 东北解放区人民政府；(13) 西北解放区人民政府；(14) 华东解放区人民政府；(15) 中原解放区人民政府；(16) 内蒙古自治区民主政府；(17)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18) 华北人民解放军；(19) 东北人民解放军；(20) 西北人民解放军；(21) 华东人民解放军；(22) 中原人民解放军；(23) 中华全国总工会；(24) 各解放区农民团体；(25) 全国学生联合会；(26) 全国青年联合会筹备委员会；(27) 全国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28) 上海人民团体联合会；(29) 无党派民主人士；(30) 产业界民主人士；(31) 教育界民主人士；(32) 文化界民主人士；(33) 妇女界民主人士；(34) 新闻界民主人士；(35) 自由职业界民主人士；(36) 宗教界民主人士；(37) 国内少数民族代表；(38) 海外华侨民主人士。

中华职业教育社及民社党革新派是否参加的问题，留待筹备会最终决定。此外如再有增加单位的提议，可随时协商，在筹备会中作正式决定。

(三) 新政协每单位代表人数为六人，但如获筹备会同意亦可允许某些个别单位酌增人数。

(四) 新政协时间订在一九四九年，究在何月举行，应视各方代表到达情况，与地点问题一并由筹备会决定。

(五) 新政协应讨论和实现的有两项重要问题：一为共同纲领问题；一为

如何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问题。共同纲领由筹备会起草，中共中央已在起草一个草案，不久可提出，任何单位亦均可提出自己的纲领草案。关于如何建立临时中央政府即民主联合政府（即由新政协产生或由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产生）问题及宪法草案问题，先行交换意见，留待筹备会讨论解决。

（丙）关于专门委员会者

不论筹备会或新政协，均可按工作需要聘请若干民主人士及专家组成专门委员会，研究各项专门问题。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会议通知及名单

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业经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各单位之协商，决定于六月十五日下午七时半在中南海勤政殿召开成立会。敬特函达并附入场证一枚，即希准时出席为荷。

此致

先生

启 六月十四日

兹经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各单位之协商决定于六月十五日下午七时在中南海勤政殿开新政协筹备会成立会预备会。敬特函达。即希准时出席为荷。此致

毛泽东先生
李济深先生
沈钧儒先生
黄炎培先生
郭沫若先生
马叙伦先生
彭泽民先生
史良先生
谭平山先生
蔡廷锴先生
陈其尤先生
朱德先生
李立三先生
刘玉厚先生

陈叔通先生
沈雁冰先生
张奚若先生
廖承志先生
蔡 畅先生
谢邦定先生
周建人先生
乌兰夫先生（奎璧代）
陈嘉庚先生

启 六月十四日

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甲、报告事项

- 一、已推定秘书长副秘书长（附名单）
- 二、已指定各处处长（附名单）

乙、讨论事项

- 一、推举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 二、通过代表参加小组的办法（附草稿）
- 三、指定小组组长副组长
- 四、推定十八日全体会议主席

附件（一）

一、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秘 书 长：李维汉

副秘书长：余心清 周新民 孙起孟 宦 乡 沈体兰 罗叔章 连 贯
齐燕铭 阎宝航

二、各处处长名单

秘书处处长：梁蔼然

庶务处处长：周子健

执行处处长：申伯纯

新闻处处长：宦 乡

附件（二）

各单位代表参加小组的办法（草稿）

一、本届会议分设六组讨论以下各问题：

第一小组 拟定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之单位及各单位之代表人数；

第二小组 起草新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条例；

第三小组 起草共同纲领；

第四小组 拟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方案；

第五小组 起草宣言；

第六小组 拟定国旗国歌国徽方案。

二、各单位必须推定代表各一人，参加讨论第一第三两问题之小组。

三、其他四组，由各单位自由选择参加。

四、每单位不得少于参加四组，每一代表不得超过参加两组。

各单位代表参加小组的办法（草稿）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大会分设五小组，讨论以下各问题

第一小组 讨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草案

第二小组 讨论新民主主义的共同纲领草案

第三小组 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草案

第四小组 讨论大会宣言草稿

第五小组 讨论国旗国徽国歌方案

（二）各单位必须至少推定代表一人，参加第一、第二、第三各小组。

（三）第四、第五两小组由各单位自由选择参加。

（四）每单位参加各小组之代表人数不得超过三人。

（五）每单位不得少于参加四个小组。

（六）每一代表不得超过参加两小组。

（七）各小组设组长一人，副组长二人，负责召集并领导各该小组会议，均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本届大会主席团指定之。

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记录摘要（第一次第二天）

时间：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三时半

地点：北平中南海勤政殿

出席：124人 缺席：10人

主席：李济深 记录：秘书处记录组

报告事项：

一、秘书长报告预备会的决议：

1. 各单位推选代表中，一部不能到会，由其本单位推出代理人。经预备会协商同意者如下：（名单另附）

2. 根据过去协商会议表决形式，采如下的办法：

（1）一般形式——由各单位第一席代表执行表决。第一席代表缺席时可由该单位指定正式代表一人执行之。

（2）全体表决形式——大家意见一致时可采取全体起立形式。

二、主席报告本日讨论之议案：

1. 讨论《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组织条例（草案）》

2. 讨论筹备会的常务委员人选及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人选。

三、周恩来关于《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组织条例（草案）》的解释（全文另附）。

四、周恩来关于草案第八条表决方式的说明（全文另附）。

决议事项：

一、修正通过《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组织条例》（草案及修正案均另附）。

二、通过筹备会常委及正副主任的名额及人选（名单另附）。

（注）本摘要附件目录如下：

1. 未能到会代表之代理人名单；
2. 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组织条例草案及修正案；
3. 周恩来关于《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组织条例（草案）》的解释；
4. 周恩来关于草案第八条表决方式的说明；
5. 筹备会常委会名单及正副主任名单。

新政协筹备会常务委员及其 主任副主任名单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六日新政协筹备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常务委员：

毛泽东，周恩来，林伯渠；

李济深，谭平山，蔡廷锴；

沈钧儒，章伯钧，张澜；

黄炎培，陈叔通，马叙伦；

朱德，李立三，蔡畅；

郭沫若，马寅初；

沈雁冰，张奚若；

乌兰夫（云泽），陈嘉庚；

共二十一人，发表时依姓氏笔划排列。

二、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主任：毛泽东

副主任：周恩来 李济深 沈钧儒 郭沫若 陈叔通

三、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副秘书长

秘书长：李维汉

副秘书长：余心清 沈体兰 周新民 连贯 宦乡 孙起孟 齐燕铭
阎宝航 罗叔章

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八时

地点：中南海勤政殿

出席：沈雁冰、张奚若、郭沫若、陈嘉庚、林伯渠、蔡畅、李立三、蔡廷锴、周恩来、李济深、章伯钧、刘王立明（代张澜）、陈叔通、朱德、黄炎培、沈钧儒、马寅初、谭平山

主席：周恩来

决议事项：

一、推举毛泽东为本会主任。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为副主任。

二、以李维汉为本会秘书长，以齐燕铭、余心清、周新民、孙起孟、宦乡、沈体兰、罗叔章、连贯、阎宝航为副秘书长。

三、本会工作机构暂设秘书处、庶务处、招待处、新闻处等四单位，并以梁蔼然为秘书处处长，周子健为庶务处处长，申伯纯为招待处处长，宦乡为新闻处处长。

四、通过《各单位代表参加小组的办法》。附《各单位代表参加小组的办法》如下：

（一）本届会议分设六组，讨论以下各问题：

- 第一小组 拟定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之单位及各单位之代表名额；
- 第二小组 起草新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条例；
- 第三小组 起草共同纲领；
- 第四小组 拟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方案；
- 第五小组 起草宣言；
- 第六小组 拟定国旗国歌国徽方案。

(二) 各单位必须推定代表各一人，参加讨论第一、第三两问题之小组。

(三) 第二、第四、第五三小组，由各单位自由选择参加。

(四) 第六小组由常务委员会指定若干人组织之。

(五) 每单位不得少于参加四组，每一代表不得超过参加两小组。

五、通过关于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全体会议执行表决具体办法。

六、指定各小组组长、副组长如次：

第一小组 组长李维汉 副组长章伯钧

第二小组 组长谭平山 副组长周新民

第三小组 组长周恩来 副组长许德珩

第四小组 组长董必武 副组长黄炎培

第五小组 组长郭沫若 副组长陈劭先

第六小组 组长马叙伦 副组长叶剑英

七、原定十八日下午三时半举行之全体会议，延至十九日下午三时半举行，并推定周恩来担任主席。

八、下次常务委员会何时召开，由主任、副主任视需要定之。

附件（一）

一、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秘书长：李维汉

副秘书长：余心清 周新民 孙起孟 宦 乡 沈体兰 罗叔章 连 贯
齐燕铭 阎宝航

二、各处处长名单：

秘书处处长：梁蔼然

庶务处处长：周子健

招待处处长：申伯纯

新闻处处长：宦 乡

附件（二）

《各单位代表参加小组的办法（草案）》